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2分至9時17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黃召集委員世杰

葉召集委員毓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全體職員

### 報 告 事 項

- 一、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，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，並得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，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- 二、本會召開公聽會，邀請學者專家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。
- 三、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，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，由2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。
- 四、議事處理，依例：
  - （一）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  - （二）委員開會簽到，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；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，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（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12時止；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5時30分止），得予簽到。但主席宣告延會（流會）後，不再辦理簽到。
  - （三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，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，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，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簽到順序定之。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，不予受理。

決定：第一項至第四項，依例辦理。

### 討 論 事 項

- 一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（如附件1、2），提請決議案。  
決議：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1、2。
- 二、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  
決議：推舉葉召集委員毓蘭為本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

- 一、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召集委員輪值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召集委員會議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召集委員輪值要點。
  - （二）召集委員輪值表。
  - （三）相關院部會預算之審查方式。
  - （四）國外考察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議程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- 五、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如不克擔任主席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；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，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。
- 六、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，如不克處理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。

(附件 2)

【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】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(110 年 3 月至 8 月)

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	
黃召集委員世杰	葉召集委員毓蘭
3 月 8 日 至 3 月 14 日	3 月 15 日 至 3 月 21 日
3 月 22 日 至 3 月 28 日	3 月 29 日 至 4 月 4 日
4 月 5 日 至 4 月 11 日	4 月 12 日 至 4 月 18 日
4 月 19 日 至 4 月 25 日	4 月 26 日 至 5 月 2 日
5 月 3 日 至 5 月 9 日	5 月 10 日 至 5 月 16 日
5 月 17 日 至 5 月 23 日	5 月 24 日 至 5 月 30 日
5 月 31 日 至 6 月 6 日	6 月 7 日 至 6 月 13 日
6 月 14 日 至 6 月 20 日	6 月 21 日 至 6 月 27 日
6 月 28 日 至 7 月 4 日	7 月 5 日 至 7 月 11 日
7 月 12 日 至 7 月 18 日	7 月 19 日 至 7 月 25 日
7 月 26 日 至 8 月 1 日	8 月 2 日 至 8 月 8 日
8 月 9 日 至 8 月 15 日	8 月 16 日 至 8 月 22 日
8 月 23 日 至 8 月 29 日	8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
附 記	
1、輪值期間，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，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，不再更改。	
2、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 <u>每週三下午 5 時前</u> 排定。	